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

### 三、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毅、姚禄仕、游晓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姚禄仕 \_\_\_\_\_

程毅

姚禄仕

游晓

201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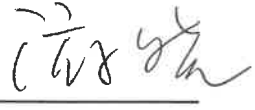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程毅

\_\_\_\_\_

姚禄仕



游晓

2022年8月4日